

# 关于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9年2月19日起提高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

##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托管协议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p>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据此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并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相关表述。

### 注意事项:

1、本公告未尽事宜, 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